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liang Eco-Energy Systems Co.,Ltd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二零一四年三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二、债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双良节”，代码为“122204”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

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原名：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973 号《关于江苏双良空调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双良集团、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香港澄利国际有限公司等五位发起人共同投资并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2,600 万股。

2003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30 号）核准，以及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172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600 万元。

商务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商资批[2005]3247 号《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双良集团转让 2,280 万股、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转让 48 万股、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48 万股、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 24 万股给流通股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30,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0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3.99%。

2007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2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良空调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94号）核准，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784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3,069,376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5,069,376 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75,069,3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0,083,251 元。

2010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5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72,000 万元，发行期限 5 年，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转股期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1.11 元/股，经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转股价格调整为 13.63 元，因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将转股价格调整为 13.48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计转股 20,016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810,103,267.00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为 2,587.50 万元。

公司经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2010】12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空调、热泵、空气冷却、海水淡化节能设备和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空调、热泵、空气冷却、海水淡化节能设备和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服务。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名称和简称的公告。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情况

2013 年，公司在董事会“抢机遇、拓市场、控成本、提质量、增效益”经营思想指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业务取得了良好业绩。在各级政府继续强化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深化管理，实现了以余热利用设备、节水型空气冷却设备和高效换热器设备为代表的公司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业务利润较大幅度增长。2013 年，国际油价维持震荡走势，苯乙烯价格年中创下新高，公司化工业务也取得较大利润涨幅。

2013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55,922.17 万元，比上年度上升 12.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049.71 万元，同比上升 141.10%。

1、机械制造业务

2013 年度，公司机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8,907.15 万元，同比增长 1.00%，净利润 28,890.99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2.70%。2013 年公司节能减排机械业务对公司净利润贡献率达到 51.49%，具体分产品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产品共实现收入 93,289.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97%。在传统吸收式制冷市场领域，公司通过产品升级、应用领域深度挖掘和销售模式的转变，持续保证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热电厂余热利用市场，公司除了热电厂客户直销外，还积极与国内领先的能源管理公司合作，增强公司热电厂热泵机组的市场占有率；2013 年公司强化海外销售组织架构，溴化锂制冷机国际市场在手订单突破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外销增长潜力巨大。

2013 年度，公司空冷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9,493.4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01%。2013 年度公司新增订单超过 10 亿元，创历史新高，为来年的销售收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获得国内首例垂直布置直冷订单；公司间冷产品通过性能验收考核，正式进入大型发电项目；空冷产品通过了 ASME 和 TUV 认证，成功进入欧洲市场。

2013 年度，公司高效换热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7,816.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97%。公司立足于大型空分装置配套换热器产品，并稳据国内这一

细分市场领域龙头地位。

2、化工业务

2013 年度，公司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64,222.59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上升 13.97%，苯乙烯和发泡聚苯乙烯（EPS）产量达到 36 万吨和 18 万吨。2013 年，公安部消防局下发通知不再执行公消[2011]65 号文等利好因素下，推高了苯乙烯产品单价。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抓住市场机遇，努力提升产量，增加现货供应，为公司创造了高额利润。同时，公司加强与消防和住建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参编了石墨级 EPS 的国家 149 标准（标准号为 GB/T29906-2013），为公司石墨级 EPS 新产品全面市场化打下基础。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729,840.92	683,606.43	6.76
负债合计	465,656.86	454,437.91	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350.66	217,368.67	14.71
少数股东权益	14,833.41	11,799.85	2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84.07	229,168.52	15.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55,922.17	582,335.49	12.64
营业利润	56,751.29	13,727.00	313.43
利润总额	72,532.29	26,848.13	170.16
净利润	56,110.61	19,598.12	18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49.71	21,588.82	14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6.53	42,292.28	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7.79	-35,244.54	-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3.80	73,103.59	-196.2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80,000 万元，网上公开发行 4,000 万元，网下发行 76,000 万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18 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17 号的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2)00090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双良节能及其 2012 年 11 月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 2014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汪洋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年5月4日，因与 Calorifer AG 签署的编号为 EB-10553 和 EB-10554 的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端，经协商不能解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判令 Calorifer AG 向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买卖货款及利息，共计 1,551,268.10 欧元，并承担该案仲裁费用及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用。仲裁庭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对本仲裁案件作出了中间裁决，裁决仲裁条款有效且上海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庭对本仲裁案件有管辖权。

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编号分别为(2011)沪仲案字第 0392 号以及(2011)沪仲案字第 0393 号的两份《裁决书》，仲裁庭已对前述仲裁案件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就前述仲裁案件裁决如下：1) Calorifer AG 向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货款共计 1,367,764.4 欧元；2) Calorifer AG 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相应利息，计算方法如下：696,800 欧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104,000 欧元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算；490,347.60 欧元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起，76,616.8 欧元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均按 3.4655% 的年利率(采用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欧元的一年期伦敦银行业同业间拆放利率 1.4655% 加 2 个百分点计算得出)分别计算至 Calorifer AG 实际付款之日止；3) Calorifer AG 承担公司因前述仲裁案件所支付的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142,500 元；4) 前述仲裁案件的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39,607 元，由公司承担其中的 5%，Calorifer AG 承担其中的 95%。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 Calorifer AG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请求双良支付双方合作期间的技术、商标许可费和服务费共计 5,268,840.84 美元；专家费 401,354.22 欧元；违反协议所产生的利润损失(包括利息)人民币 91,841.82 元；代表 Calorifer AG 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税费人民币 1,510,636 元；承担该仲裁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就该案，公司已经向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3 年 4 月 27 日，仲裁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审理，2013 年 8 月 23 日，仲裁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但目前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除上述未决仲裁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7日

